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##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.07.22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 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#### 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:

#### (一)每週在校時間:

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,每週在校時間依實際修課天數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。

(二)修業年限: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(不含休學期間),得延長修業年 限二年。

## 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:

- 1.學生選課應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- 2.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6學分(限本所課程),本所學生至本校外所選課,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,以總畢業學分6學分為限。

#### (四)提報碩士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選定:

- 1.碩士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並提報所務會 議核備。
- 2.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之選定,應提報所務會議通過,指導教授如為本所兼任教師 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,口試委員應含一位本所專任教師。
- 3.碩士研究生若因故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,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 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申請表」,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,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 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,應重新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 審查。

##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:

學期之定義: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,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## (一)論文計畫書:

1.申請時間:研究生在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,下學期應於五月一日前,繳

### 交論文計書書審查申請表。

## 2.相關規定:

- 1)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三個月後,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- 2)論文計畫書至少應包括論文研究主題、文獻檢閱、研究方法、論文架構及 參考書目等部份。
- 3)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。

#### (二)學位論文考試:

- 1.碩士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前,應先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、「多元學 習護照」制度之規定、及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。
- 2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至少三名,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一名本所教師。
- 3.碩士學位論文以平均 B-等第(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,及格標準為七十分) 為及格,通過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。
- 4.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 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,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: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,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